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撤銷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限制區對的士的限制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 及 14(3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撤銷在下列時段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車速限制為時速 70 公里或以下道路實施的所有指定限制區 (的士限制區除外) 對的士上落乘客之限制：

- (a) 上午 8 時至 10 時及下午 5 時至 7 時；
- (b) 上午 8 時至 10 時及下午 5 時至 8 時；
- (c) 上午 7 時至下午 7 時；及
- (d) 上午 7 時至下午 8 時；(「相關限制區」)

在相關限制區安裝並展示「的士上落客除外」之輔助交通標誌字牌的日子及時間後，上述就的士在相關限制區上落乘客的限制之撤銷即告生效。

署理運輸署署長李萃珍